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他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郭 阿 針

訴 訟 代 理 人 林 荳 薰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奇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錫 祥

訴 訟 代 理 人 林 明 正 律 師

複 訴 訟 代 理 曹 尚 仁 律 師

人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確 認 僱 傭 關 係 存 在 等 事 件，前 經 本 院 准 予 訴 訟 救 助，本 院 依 職 權 徵 收 訴 訟 費 用，裁 定 如 下：

主 文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應 向 本 院 繳 納 訴 訟 費 用 額 確 定 為 新 臺 幣 壹 仟 叁 佰 叁 拾 元，及 自 本 裁 定 送 達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按 年 息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理 由

一、按 經 准 予 訴 訟 救 助 者，於 終 局 判 決 確 定 或 訴 訟 不 經 裁 判 而 終 結 後，第 一 審 受 訴 法 院 應 依 職 權 以 裁 定 確 定 訴 訟 費 用 額，向 應 負 擔 訴 訟 費 用 之 當 事 人 徵 收 之；其 因 訴 訟 救 助 暫 免 而 應 由 受 救 助 人 負 擔 之 訴 訟 費 用，並 得 向 具 保 證 書 人 為 強 制 執 行；法 院 未 於 訴 訟 費 用 之 裁 判 確 定 其 費 用 額 者，第 一 審 受 訴 法 院 於 該 裁 判 有 執 行 力 後，應 依 聲 請 以 裁 定 確 定 之；依 第 一 項 確 定 之 訴 訟 費 用 額，應 於 裁 定 送 達 之 翌 日 起，加 給 按 法 定 利 率 計 算 之 利 息，民 事 訴 訟 法 第 114 條 第 1 項、第 91 條 第 1 項 及 第 3 項 分 別 定 有 明 文。又 依 同 法 第 91 條 第 3 項 規 定，法 院 依 聲 請 以 裁 定 確 定 之 訴 訟 費 用 額，應 於 裁 定 送 達 之 翌 日 起，加 給 按 法 定 利 率 計 算 之 利 息，其 立 法 理 由 旨 在 促 使 當 事 人 早 日 自 動 償 付 其 應 賠 償 對 造 之 訴 訟 費 用，故 在 當 事 人 無 力 支 付 訴 訟 費 用 時，雖 由 國 庫 暫 時 墊 付，然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114 條 第 1 項 規

01 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
02 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有臺
03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
04 決議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
06 108年7月24日以108年度重救字第25號裁定對原告即聲請人
07 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經本院以108年度重
08 勞簡字第34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且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9 擔而確定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民事案卷核閱無訛
10 。茲查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
11 幣（下同）123,75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用1,330元，是
12 有關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
13 330元。據此，本件應向相對人徵收之訴訟費用，經核算後
14 ，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彭松江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
22 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
23 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25 書 記 官 許雁婷